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

会

的

相关资料，

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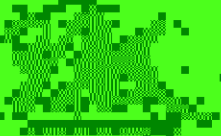
进行了

详细核查，认为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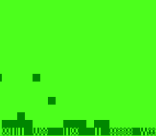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世军、王世军、王世军

王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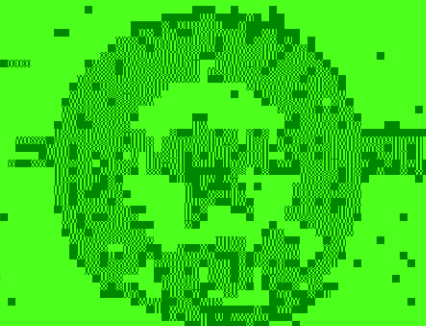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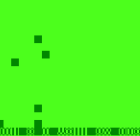
王世军



王世军



王世军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回笼快，能向银行借出款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